

看不見的傷— 漫談兒童虐待中的精神虐待

The Invisible Wounds - Exploring the Issue of Psychological Abuse of Children

郭倩惠¹、雷亞潔²、鍾菩璿³、朱惠英⁴

Chien-Hui Kuo¹, Ya-Chieh Lei², Pu-Syuan Chung³, Hui-Ying Chu⁴

壹、前言

家—這個被人們稱為「最溫暖的避風港」的處所，提供了生育、教養、經濟和保護照顧等重要功能，讓孩童從主要照顧者處學會生活技能並讓其人格獲得培育。遺憾的是，近年來在新聞媒體、報章雜誌版面，不時爆出兒童虐待的情事，其嚴重程度引發各界關注。然而作者們注意到，「精神虐待」的問題在探討各種兒童虐待的議題中較少獲得正視，希望藉此文拋磚引玉，促成更多人對精神虐待議題的探討。

如果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那麼在兒童尚未成熟之前，就需要大人們來確保兒童所處的環境具有安全保護與提供適當教養學習的功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明示，因兒童身心尚未臻成熟，為使其人格充分發展，應受法律保障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

削等。我國則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明訂禁止危害兒少身心發展的多項行為，來保障兒童與少年的健全發展。

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2018年統計資料，民國98-107年兒童受虐人數已達十二萬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然而這些進入通報系統的受虐數據可能僅是浮出水面的冰山一角，真實受虐兒童人數應不僅這些數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的定義：家庭暴力為在身體、精神（psychological）或經濟層面上，受到來自於關係上為家庭成員範圍之人的傷害，其行為樣態包含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但因傳統上國人具有「別人的家務事不要過問」的心態，使得發生於家人關係間的暴力行為，包括伴侶、親子或是手足之間的暴力相向，是不易被外人揭曉（戴淑貞、張都新，2012）。這種具隱匿性、未被通報的家內兒童虐待就成為黑數，其數量可能比起真實的通報案件數超過三倍到六倍之多（蔡琮浩，

¹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碩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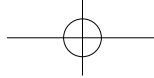
²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碩士生

³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碩士生

⁴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鍾菩璿，（630）雲林縣斗南鎮光復街36號B棟10樓之12，

E-mail：pu.syuan0515@gmail.com



2018)。

精神虐待和疏忽不似身體虐待般有明顯傷痕，不易及時發現，多半僅能從受虐者的回顧式自我報告中取得受虐資訊，以致於判斷上遇到較多的困難（Oshio & Umeda, 2016）。精神虐待所造成的傷害屬於心理層面，也不易在短時間內察覺其影響性，因此當發現因精神虐待所產生的問題時，其所產生的影響多半是不可逆的（王淑楨，2017）。再者，精神虐待摻雜管教方式、家庭互動關係等議題，更增添在評估和處置上的複雜性，故成為兒童虐待四大類型中最不容易被發現、但對身心卻會帶來長遠後果的傷害樣式（周怡宏，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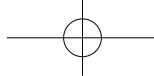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原本該是兒童心中安全堡壘的家庭，因照顧者的疏忽與虐待，不再是心中的安全之地，甚至可能讓兒童的自尊與自信之發展受挫、對他人和環境產生不信任，進而產生諸多影響身心健康的負面後果（Norman et al., 2012）。美國的研究顯示受虐兒童所付出的醫療、社會、司法等支出及成本損失，終其一生累計花費將近七百萬元台幣，此數字遠高於中風、糖尿病患者的支出；而因受虐身亡的兒童所造成的國家生產力損失，估計每人約為台幣四千萬元（楊芬瑩，2016）。由此可見兒童虐待及其後續影響不僅衝擊兒童及其後續的一生，更將耗費許多家庭和社會成本，若不設法終止對兒童的虐待，這些巨大的代價都將由全體國人共同承擔（馮瑞鶯、王榮德、呂宗學，2014）。

貳、看不見的傷—兒虐中的精神虐待

精神虐待是惡意的使用非物質的方式，直接或間接的操縱及控制他人，以維持權力不對等，包含言語攻擊和網絡虐待，它可以單獨發生，或與其他虐待方式並存（Fisher, 2019）。精神虐待是針對他人或群體故意使用權力，包含對他人使用暴力威脅，可能會損害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此外，施虐者經常造成身體虐待的威脅（Khan et al., 2014）。讓子女目擊父母之間的家庭暴力行為，也可算是精神虐待的一種（張萍譯，2018/2017）。

保護兒童身心健康為各個國家所關注的重要議題，英國政府出版的《共同保護兒童》（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指導手冊（DFE-00195-2018）中指出，兒童可能會受到來自於家庭內部及個人日常生活中的忽視、虐待或剝削；而這些威脅有不同種的形式，包括性虐待（sexual abuse）、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精神虐待（emotional abuse）和疏忽（neglect）等，這些均急需由和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士發現並主動舉發，以免受虐的事實被掩蓋。在我國亦將兒童虐待分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和疏忽等四大類，在四種虐待類型中，身體虐待與性虐待會有明顯的生理傷害，評估和判斷標準較為明確，使社會大眾更有機會發現和預防（丘彥南等人，2016）。

精神虐待的特徵則是施虐者透過對受害者長期且持續、直接或隱晦不明的惡意攻擊、操弄關係，來維護施虐者本身的自尊，凸顯其高權力姿態，向外歸因都是別人的問題，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免其自我內心的痛苦（顧淑馨譯，



2015/2003)。此外，施虐者也會佯裝成受害者，讓真正的受害者上當，以增強自己行為的正當性，這種虐待行為會對受害者的心理健康造成嚴重的後果（顧淑馨譯，2015/2003），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報告也指出，精神虐待往往比殘酷的暴力更難以忍受（Khan et al., 2014）。民國98-107年間通報系統中兒童虐待事件統計，精神虐待比率約為10.34%，由於此數字遠低於身體虐待事件數量的比率（33.85%），因此容易讓人忽略精神虐待會對兒童造成重大傷害的事實（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雖然精神虐待常與其他類型虐待並存，但是較不易被察覺，精神虐待的型態與方式也較複雜多元，故其後作用力可能要經過數年之後才會逐漸發酵（Spinazzola et al., 2014）。

兒童精神虐待的發生，常見的情境是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並未提供子女適當的發展和支持性環境，反而持續性地對兒童進行情緒傷害行為，施虐者透過長期的惡意施加或疏忽的方式，對兒童進行關係隔離、否認孩子的價值及需要、強迫做不道德的行為等，這些恐嚇、孤立、漠視、排斥、墮落和剝削的言行，均是常見於父母親對子女施行的六種精神虐待形式（陳郁婷，2012；Norman et al., 2012）。父母親藉由語言造成兒童心理傷害、損害兒童的自我價值感，例如：辱罵兒童是「廢物」、「垃圾」，以輕蔑、比較性的言語不斷地羞辱兒童的人格與自尊；說出「我真後悔生下你」、「要是沒有你，我就不會結婚，也不用這麼辛苦」、「你真是什麼都做不到，乾脆去死好了」等否定孩子存在的言詞，這些話語是許多人成長中的經驗，卻沒有意識到這就是一種精神虐待（張萍譯，2018/2017）。精神虐待與其他兒童虐待形式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

具有強烈的社會禁忌，也不會產生身體的傷口，是一種安靜的、內傷式的攻擊，受虐者長期地浸淫在被否定的感受中（顧淑馨譯，2015/2003；Spinazzola et al., 2014）。這過程就像是溫水煮青蛙般地，漸漸地視這樣的對待為理所當然，直至內心麻痺空洞，像是僅剩一副軀殼地活著（顧淑馨譯，2015/2003）。另外，有一些即使不是直接針對兒童所說，但可能也會間接傷害到兒童心理的言論，例如：聽到母親口出惡意中傷父親的言詞（反之亦然），兒童不僅會因為父親受到否定而感到悲傷，也會對親子關係產生負面看法，並連帶覺得自己也一併被否定，這些攻擊另一造家長或是離間親子關係的言詞，常見於爭奪監護權或是夫妻關係不佳的家庭中（沈瓊桃，2017）。

參、精神虐待對兒童的影響

我們可以從兒童的身心反應、認知功能表現或是情緒行為的問題等，來觀察兒童是否遭受虐待（丘彥南等人，2016）。國外研究發現兒童期遭受虐待或創傷的經驗容易影響成年期的健康狀況，精神虐待的影響更是如此（楊芬瑩，2016；Berzenski, Madden, & Yates, 2019; Taillieu, Brownridge, Sareen, & Afifi, 2016）。研究顯示，父母各種精神虐待子女的行為，如威脅、毀謗子女，伴隨其他施行的不同虐待形式，對於兒童的心理健康產生程度不一的影響，因此在兒童時期的精神虐待可能會在其未來一生中廣泛影響著，以各種精神障礙呈現其後作用力（Berzenski et al., 2019; Taillieu et al., 2016）。研究者整理以下四個面向探討精神虐待對兒童的影響：



一、罹患心理疾病之風險

受虐的兒童在外觀行為上易顯現退縮、過度警覺、易受驚與感到恐慌，身體呈現防衛姿勢、眼神露出不安與緊張、甚至在遇到和施虐者相似的人時也會呈現上述反應（梁培勇等人，2015）。兒童遭受精神虐待和日後出現憂鬱症以及自殺風險的相關性上值得關注，研究顯示遭受過精神虐待的個體發生憂鬱症以及自殺行為的風險，比未受虐待的個體高達3倍（Norman et al., 2012）。兒童經歷非人為創傷（如意外事故、天災）之後的患病率，和受精神虐待的兒童比較之下，反而相對較低（van der Kolk, 2005）。

二、負向的自我概念

操弄式的精神虐待，例如：羞辱、貶抑的言語及暗示，長久下來形成負面制約或洗腦，會引起兒童嚴重的身心失調，被虐待的兒童因此產生負面自我形象、認為自己是不好的、不重要的，才能從排斥自己的父母身上獲得認可（顧淑馨譯，2015/2003）。施虐的父母常以自己遭受痛苦作為操弄兒童的方式，讓兒童合理化父母的行為，並把責任歸咎到自己身上（顧淑馨譯，2015/2003）。受虐兒童容易影響其自我概念，造成自我效能低落及負面自我評價，認為自己應該被懲罰，例如：認為自己好像真的很笨才會常犯相同錯誤（宋宥賢，2015）。

三、社會連結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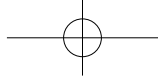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曾經遭遇精神虐待者後來在與人相處時，可能會像刺蝟般過度吹噓、誇大

自我和攻擊別人以保護自己，也不易建立對他人的信任感，或是不易察覺自己和他人的情緒，甚至壓抑自己的情緒以隔絕痛苦，這些狀況在在影響受虐兒童的人際關係甚至未來的社會適應（宋宥賢，2015），並和成年期對友誼關係不滿的風險增加有關（Sheikh, 2018）。除了長期暴露在暴力環境中，精神虐待也是兒童犯罪的重要預測因素（馮瑞鶯、王榮德、呂宗學，2014）。

四、認知功能受損

Teicher 和 Samson（2016）研究發現遭受大腦顳葉中的「顳葉顳上回（superior temporal gyrus, STG）灰白質」平均體積增加14.1%，代表受虐兒童在聽他人說話或與他人溝通時，過大的壓力與刺激讓大腦產生多餘負擔，導致其情緒不穩、產生心因性聽力下降，並害怕和別人接觸（張萍譯，2018/2017），連帶影響認知功能，造成無法冷靜思考與判斷（梁培勇等人，2015），也易形成自動化負面思考的認知風格（Yu & Fu, 2016）。

其實兒童很早就能察覺父母對自己的精神虐待，但是因為尚無法獨立，還要依賴父母才得以生存，而無法為自己發聲指明（顧淑馨譯，2015/2003）。受到照顧者掌控的兒童久而久之會忽視自己遭受的暴力，甚至合理化自己的艱難處境，但受虐症候群的症狀會重複出現在他們身上，或是轉而發洩到別人身上形成惡性循環（顧淑馨譯，2015/2003）。雖然在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DSM-5）中，不再以五軸分類方式進行診斷，但是兒童虐待及疏於照顧的問題仍被歸類於「可能是臨床關注焦點的其他情況」（Other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 Focus of Clinical Attention）



的章節中，藉以提醒臨床實務工作者，不要忘記會造成兒童重大心理傷害的可能情況（台灣精神醫學會，2014）。

肆、杜絕兒童精神虐待，從現在開始

我國社會近幾年來暴力事件頻傳，目前國內談論暴力時多以家庭暴力為探討範圍，但事實上暴力於社會中從不會只以家庭為單位出現，只要有人類生活足跡到達之處、兩造間有關係權力拉扯之議題，皆有可能產生暴力（楊士隆，2015）。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年1至6月統計，我國兒少保護及福利服務通報案件中，因精神不當對待之通報案件共有2423件；而在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的統計中，精神虐待共有134件，疏忽共有442件。

兒童福利聯盟2019年《台灣兒少遭受家長言語暴力經驗調查報告》中指出，約三分之一（32.5%）的兒少曾被家長用言語暴力方式管教，其中有82.8%之兒少因此出現負向反應。在兒童福利聯盟的該份研究中，使用精神科和心理專業人士常用來評估民眾心理健康／情緒困擾的簡式健康量表（BSRS-5），來檢視家長言語暴力對兒少心理健康的影響（兒福聯盟，2019）。研究結果發現曾受家長言語暴力之兒少其量表分數高達7.3，其中曾被家長言語暴力兒少，有中、重度情緒困擾比例，女性為39.9%，男性為23.5%（兒福聯盟，2019）。

不論是看不見傷勢的心理暴力—精神虐待，或是看得見創傷印記的肢體暴力—傷害、重傷害、殺人等暴力行為，造成悲劇的不僅是施暴者個人因素，社會大眾對於兒少受虐的漠視更可能是背後的推手。社會大眾對於精神虐待的不自覺，讓兒少精神虐待在我們的文化中

代代傳承。著眼於眼所不能見的傷害有時遠比有形的傷害影響更為深遠，以下是研究者的呼籲，期盼能從三個方向著手，徹底杜絕對兒童的精神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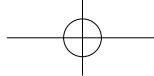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一、「成為加害人，你我皆可能」—提升人人皆可能是潛在加害者的覺知

根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少年保護—施虐者身分別統計分析資料（2019）顯示，施虐者除父母及養父母外，亦包含手足、祖父母、其他親屬、同居人、教師、同學、保母等，顯見施虐者並非只有主要照顧者，兒少成長生活圈的各種角色，都有機會成為潛在加害者。

在我國傳統文化下，常見做父母的將兒少視為自身財產或附屬品，而非尊重子女為具有獨立性的完整個體，傳統的打罵教育與精神虐待的形式可能是多數人成長中的經驗。雖然目前的研究結果對於受虐者是否會轉變成為施虐者，論點仍舊莫衷一是（Bartlett, Kotake, Fauth, & Easterbrooks, 2017），但每一位成年人都需檢視自身的成長經驗，是否將自身的受虐經驗視為理所當然，因而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不自覺地複製了自身的受虐，以同樣管教的方式在子女身上，成為了施虐者。唯有從我們這一代有意識地開始改變以打罵或羞辱子女的管教方式，當曾經的受虐者在成年後若能覺察自身對於使用暴力看法，暴力的代間傳遞循環才有可能被有效截斷，不再複製暴力到下一代。

二、「親職非天賦，終身要學習」—促進親職教育終身學習概念與情緒管理

衛生福利部2019年1至6月的統計資



訊中，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數據，排名第一為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總案件量為1657案，排名第二為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總案件量為904案，排名第三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總案件量為775案；其中施虐者身分別統計資料顯示，排名第一的為父母及養父母，總案件量為2338件。從上述數據可以得知，兒童虐待預防除提早發現、提早介入外，更重要的是適時提升家長與照養人員的親職知能。

現今家長們在忙碌的生活步調中亦承受著龐大的身心壓力，每個成年人都要面對自己有限的事實，在壓力龐大、疲乏困頓的時候，要能主動尋求他人的協助，以學習有效能的親職技巧來照顧子女，以終身學習的態度面對親職角色在生命週期中的變化，以因應複雜多變的社會（鄔佩麗，2009；Vlahovicova, Melendez-Torres, Leijten, Knerr, & Gardner, 2017），期盼藉由推廣親職教育的理念，全面提升家長們的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在精神上施虐於子女的問題。

此外，除了學習親職技巧，更為挑戰的反而是在養育子女過程中的情緒控管議題。照顧者是否能夠適時覺察自身於照養過程中的情緒變化，進而主動尋求專業協助，使自身於育兒過程中的壓力能夠獲得緩解？在養育子女的過程中，父母親需面臨許多挑戰，學習如何面對因教養議題所產生的情緒，使親子關係能正向發展成長，而非讓情緒左右自身行為致使發生遺憾（鄔佩麗，2009）。故從更根本的國家心理衛生政策上施力，促進國人對於身心健全的重視，提升為人父母者對個人身心狀態與管教子女言行上的警覺，亦可避免精神暴力在家庭生活中的產生。

三、「大眾要教育，提高辨識率」—落實社會大眾的教育，提升辨識受虐風險性

終止兒童虐待不僅只在事件發生時才介入，更需提升對兒童的保護意識，唯有每個人都成為兒童身心保護安全網的一環，增強兒童虐待預警及早期介入機制，才能讓兒童虐待日漸終止（張秀鴛、辜煜偉，2016）。從三級預防的初級預防觀點來看，要預防精神虐待的發生，除落實一般民眾對精神虐待型態的了解外，亦須教育兒童辨識精神虐待可能展現的行為，使其有所警覺並提供求助管道。

在精神虐待的預防上，除積極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外，教育與托育機構更應落實責任通報，使兒童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協助介入，因精神虐待發現不易，當兒童出現異常反應時早已是遭受一段時間的虐待了，因此及早辨識、趁早阻斷、立即通報就顯得相當重要。

伍、結論

從前述資料可明確得知：不論是身體上或是精神上的虐待，對於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都會造成危害，並留下深遠的影響，危害甚至貫穿終生。當兒童正處於生理與心理需要周圍的成人關注和照顧之際，需求不僅未被滿足，反而受到各種型態的傷害，在這樣狀態下成長的兒童如何擁有正常的身心狀態、其人格是否能健全發展、未來是否會複製來自原生家庭的傷害到下一代身上？倘若沒有適當的處遇介入，於童年期形成的問題可能持續在下一代重演，導致對後代的精神虐待行為（Riggs, 2010）。長此以往，整體社會的安定也就受到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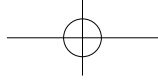
故正視兒童精神虐待的問題被視為應是全球性關注的重要議題。

但如同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所遇到的困境，兒童精神虐待雖能列舉出相關的虐待型態，仍舊不易評估和判斷，傳統的家庭教養模式如未加以覺察，也無法及時介入處遇。原因出自於精神虐待的隱性特質，比起明顯的身體虐待或性虐待的形式，精神虐待更不易被察覺。更甚者，因各個國家有不同的家庭教育形式、文化觀點、風俗習性，讓缺乏具體傷痕的精神虐待更易被忽略，其危害性也被低估。

不論是對於何種暴力的預防，均有賴社會中的每個成員的參與才能達成，所以除了專業人員應提升敏感度與提供協助的知能外，透過多元的文宣傳媒，讓一般社會大眾也進一步了解精神虐待的內涵、以及兒童於受虐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身心問題徵兆，共同擔任終止兒虐悲劇的守門人，以杜絕戕害下一代心靈的問題持續發生。兒童是各個國家、不同世代之生命延續和文化傳承的希望，因此是極需被看重的資產，本應受到保護和照顧的弱小兒童受到傷害時，不僅是政府或相關單位須關注和介入的議題，更是身為社會群體中的我們要共同擔負的責任。

參考文獻

- 王淑楨（2017）。從虎毒不食子到家庭會傷人一探討保護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社會科學學報》，**25**，25-56。
- 台灣精神醫學會（譯）（2014）。**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原作者：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新北市：合記。（原著出版年：2013）
- 馮瑞鶯、王榮德、呂宗學（2014）。兒童虐待、霸凌和犯罪行為：兒時受創與暴力的盛行率、特徵及結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編號 NSC101-2314-B006-062-MY3。取自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858295&docId=405873>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宋宥賢（2015）。重拾失落的笑靨：兒童虐待心理治療處遇與成效之探究。《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1），12-39。
- 沈瓊桃（2017）。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5**，93-136。
- 兒福聯盟（2019）。2019年台灣兒少遭受家長言語暴力經驗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73/1575>。
- 周怡宏（2006）。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兒科醫師觀點。《領導護理》，**7**（2），11-27。 <https://doi.org/10.29494/ln.200612.0002>
- 陳郁婷（2012）。精神虐待。《臨床心理通訊》，**51**，6。doi:10.29798/LCXLTX.201210.0003
- 張秀鴛、辜煜偉（2016）。兒少虐待防治工作發展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56**，8-15。
- 張萍（譯）（2018）。你受的傷大腦都知道（原作者：友田明美）。新北：世茂。（原著出版年：2017）
- 梁培勇、張如穎、薛惠琪、李筱蓉、陳韻如、吳文娟、鄭欣宜、許美雲、劉美蓉（2015）。兒童偏差行為。台北：心理。
- 楊芬瑩（2016）。科學觀點：負面的童



- 年經驗如何影響我們。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adverse-childhood-experiences>。
- 鄔佩麗 (2008)。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台北：學富。
- 楊士隆 (2015)。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 蔡琮浩 (2018)。兒童受虐事件之聯繫與通報機制整合問題研析。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49&pid=178100>。
- 丘彥南、高正德、梁歆宜、楊令瑀、趙儀珊、劉士愷、歐良修 (2016)。精神虐待的臨床表徵與評估。載於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第二版。135-154。衛生福利部、台灣兒科醫學會合編。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8)。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4-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0-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兒童少年保護—受虐類型。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4-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兒童少年保護—施虐者身分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89-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兒童及少年保護—施虐者本身因素。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91-113.html>。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1990)。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取自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f84302b6-0dc0-40c9-bfa6-c9dfa95a2e33。
- 戴淑貞、張都新 (2012)。淺談：家庭會傷人—家庭暴力與虐待。家庭教育雙月刊，40，44-51。
- 顧淑馨 (譯) (2015)。冷暴力：揭開日常生活中精神虐待的真相 (原作者：瑪麗法蘭絲·伊里戈揚)。台北：商周。(原著出版年：2003)
- Bartlett, J. D., Kotake, C., Fauth, R., & Easterbrooks, M. A. (201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Do maltreatment type, perpetrator, and substantiation status matter? *Child Abuse & Neglect*, 63, 84-94. doi: 10.1016/j.chiabu.2016.11.021
- Berzenski, S. R., Madden, A. R., & Yates, T. M. (2019). Childhood emotional abuse characteristics moderate associations with adult psychopathology and caregiving. *Child Abuse & Neglect*, 87, 77-87. doi: 10.1016/j.chiabu.2018.06.004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8).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DFE-00195-2018). United Kingdom.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79401/Working_Together_to_Safeguard-Children.pdf
- Fisher, Judith. (2019). Healing Beyond Emotional Abuse. *Lake Union Herald*, 841.
- Hughes, M., & Cossar, J. (201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ternal childhood emotional abuse/neglect and parenting outcomes: A systematic review. *Child abuse review*, 25(1), 31-45. doi: 10.1002/car.2393
- Norman, R. E., Byambaa, M., De, R., Butchart, A., Scott, J., & Vos, T. (2012).



- The long-term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emotional abuse, and neglect: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LoS medicine*, *9*(11), e1001349. doi: 10.1016/0145-2134(95)00006-T
- O'Hagan, K. P. (1995). Emo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Problems of defini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19*(4), 449-461. doi:10.1016/0145-2134(95)00006-T
- Oshio, T., & Umeda, M. (2016). Gender-specific linkages of parents' childhood physical abuse and neglect with children's problem behaviour: evidence from Japan. *BMC public health*, *16*(1), 403. doi:10.1186/s12889-016-3072-3
- Sheikh, M. A. (2018). Psychological abuse, substance abuse distress, dissatisfaction with friendships, and incident psychiatric problems.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108*, 78-84. doi:10.1016/j.jpsychores.2018.03.001
- Riggs, S. A. (2010). Childhood emotional abuse and the attachment system across the life cycle: What theory and research tell u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19*(1), 5-51. doi:10.1080/10926770903475968
- Spinazzola, J., Hodgdon, H., Liang, L.-J., Ford, J. D., Layne, C. M., Pynoos, R., Briggs, E. C., Stolbach, B., & Kisiel, C. (2014). Unseen wounds: The contribution of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to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and risk outcomes.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6* (Suppl 1), S18-S28. doi:10.1037/a0037766
- Taillieu, T. L., Brownridge, D. A., Sareen, J., & Afifi, T. O. (2016). Childhood emotional maltreatment and mental disorder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adult sampl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hild Abuse & Neglect*, *59*, 1-12. doi: 10.1016/j.chiabu.2016.07.005
- Teicher, M. H., & Samson, J. A. (2016). Annual Research Review: Enduring neurobiological effects of childhood abuse and neglec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7*(3), 241-266. doi:10.1111/jcpp.12507
- Van Der Kolk, B. A. (2005). This Issue: Child Abuse & Victimization. *Psychiatric Annals*, *35*(5), 374-378. doi: 10.3928/00485713-20050501-02
- Vlahovicova, K., Melendez-Torres, G. J., Leijten, P., Knerr, W., & Gardner, F. (2017). Parenting Program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Recurr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20*(3), 351-365. doi:10.1007/s10567-017-0232-7
- Yu, Z., & Fu, W. (2016). Childhood psychological abuse and neglect to college freshmen's automatic negative thoughts: Mediating roles of social support. In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y,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Atlantis Press. doi: 10.2991/icemet-16.2016.53

